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光集团”）通知，因东光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东光集团旗下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资产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600148，股票简称：“长春一东”）已于2018年2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0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筹划中，相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。公司目前正在按照相关程序选聘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和审计机构，并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。待相关中介机构确定之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26 日